

2025 年金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二)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金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YG2025-HW7373-ZFCG273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金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金华市公安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可附清单）

1.货物名称：新型防暴盔甲服、组合盾牌、催泪喷雾剂、FAST 训练头盔、防暴头盔、频率干扰仪 5G 模块设备、搜爆服（允许进口）、夜视仪瞄准镜后置转接环

2.型号规格：FBF-C-XJ03、FBP-TL-SK09A、FBP-TL-SK09B、C2 KL、DGYTK-XJ01、FBK-SK01-L、TG-5G、TAC6E、ZJH-XJ01

3.数量：50、100、260、60、100、1、1、2

二、合同金额（可附清单）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一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8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柒佰 元整）。

分项价格（可附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新型防暴盔甲服	124000.00
2	组合盾牌	98000.00
3	催泪喷雾剂	16900.00

4	FAST 训练头盔	10800.00
5	防暴头盔	13000.00
6	频率干扰仪 5G 模块设备	145000.00
7	搜爆服（允许进口）	165000.00
8	夜视仪瞄准镜后置转接环	9000.00
总价		¥581700.00 元 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二）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据实结算的方式时适用）。

本合同结算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

三、技术规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所供货物的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等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九、货款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中标人应依采购人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保函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是大型企业的或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

（三）设备到货后并初验合格支付至 70%，到货后根据采购人需求设备安装调试成功，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四）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催泪喷雾剂 5 年(3 年后可更换催泪液)，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后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

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12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5.质保期内，甲方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十二、调试和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

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7)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8) 进口的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

1.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

1.1.培训时间：乙方根据甲方人员通知，对使用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集中使用培训或委派专业工程师上门不少于一天的专门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人。

1.2.培训内容：主要针对我司提供的设备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行培训。我司针对该项目培训内容负责提供针对性培训教材，

分为入门级培训和专家级培训两种级别，由入门至专家向培训人员培训。

其它培训内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专项培训解答。

2.培训地址：以采购人指定所在地为准。

甲方（盖章）：金华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松台支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银行账号：1920190104001944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1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年7月1日

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1	新型防暴盔甲服	星际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FBF-C-XJ03	50 件	1、执行标准：《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GA141-2010《警用防弹衣》； 2、四肢防护层使用非金属材料硬质盔甲及软质材料制成，前胸及后背防护层结构为非金属材料硬质盔甲+防弹防刺芯片； 2、单兵防护组件所采用的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外观无皱褶、裂痕、破损、缺口、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 3、产品组成：单兵防护组件由护胸、护背、护上肢、护下肢和护裆、护手套组成； 4、颜色：藏蓝色或黑色（若采购人另有规定的，按照要求执行）； 5、总重量：7.72kg；（不含携行袋、护手套） 6、防护面积：前胸0.11 m²、裆部0.037 m²、后背0.12 m²、上肢（按双肢计）0.2+m²、下肢（按双肢计，含脚背）0.46 m²； 7、防弹层防护面积：≥0.2 m²； 8、织物色牢度要求：耐光色牢度（级）≥5，耐刷洗色牢度（级）4-5，湿摩擦色牢度（级）4-5； 9、结构连接强度：尼龙搭扣的扣合强度：≥7.0N/cm²、插扣强力：≥500N、连接带强力：≥2000N； 10、防刺性能：护胸、护背防护层以42J动能穿刺刀尖不穿透； 11、裆部以28J动能穿刺、刀尖不穿透； 12、耐冲击性能：防护组件能承受7.5kg重的球头钢柱以168J动能冲击； 13、能量吸收性能：护胸、护背能够承受7.5kg重中96mm的球头钢柱以不低于100J动能冲击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击，护胸胶泥压痕深度：2.9mm 护背胶泥压痕深度：2.8mm； 14、防弹性能：护胸、护背防弹性能执行 GA141-2010 标准，具有防护用 54 式手枪发射 51 式手枪弹（铅芯）的能力，护胸最大凹陷深度：7.7mm，护背最大凹陷深度：8.0mm； 15、浸水防弹性能：将护胸、护背放在水中浸泡 30 分钟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试验后护胸最大凹陷深度：8.9mm，护背最大凹陷深度：8.2mm； 16、浸水防刺性能：将护胸、护背放在水中浸泡 30 分钟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用 D1 刀具以 42J 动能进行试验，刀尖未穿透护胸、护背用 D 1 刀具以 28J 动能进行试验，刀尖未穿透护档； 17、高温防刺性能：将单兵防护组件放入温度为$+55^{\circ}\text{C}\pm 2^{\circ}\text{C}$的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用 D1 刀具以 42J 动能进行试验，刀尖未穿透护胸、护背，用 D 1 刀具以 28J 动能进行试验，刀尖未穿透护档； 18、高温耐冲击性能：将单兵防护组件放入温度为$+55^{\circ}\text{C}\pm 2^{\circ}\text{C}$的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进行 168J 动能冲击试验后防护组件均无破损开裂； 19、低温防刺性能：将防单兵防护组件放入温度为$-20^{\circ}\text{C}\pm 2^{\circ}\text{C}$的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用 D1 刀具以 42J 动能进行试验，刀尖未穿透护胸、护背，用 D 1 刀具以 28J 动能进行试验，刀尖未穿透护档； 20、阻燃性能：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未超过 3s； 21、护膝、护肘部分采用仿生原理特殊设计； 22、护手套重量：$\leq 170\text{g}$； 20、护手套耐冲击性能：常温条件下，将样品置于硬质木板上，用直径为 $\phi 96\text{mm}$，重量为 7.5kg 的球头型钢柱以 $\geq 100\text{J}$ 能量对其进行冲击，试验后手背防护件无破损、未开裂；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21、护手套在环境温度-20℃±2℃~55℃±2℃条件下，以100J能量对其进行冲击，试验后手背防护件无破损、未开裂。
2	组合盾牌	星际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FBP-TL-SK09A、FBP-TL-SK09B	100 件	上盾牌： 1、材质：PC 材料； 2、尺寸：≥570*1200mm； 3、厚度：3mm； 4、重量：4.78kg； 5、透光率：86.6%； 6、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 500 N 的拉力。试验后，未出现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7、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未出现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破裂； 8、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未出现大于 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破裂； 9、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线速度为 18m/s±0.3m/s，能量为 342J±13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下盾牌： 1、材质：PC 材料； 2、尺寸：≥570*1600mm； 3、厚度：3mm； 4、重量：5.6kg；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5、透光率：85.9%； 6、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 500 N 的拉力。试验后，未出现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7、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未出现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破裂； 8、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未出现大于 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破裂； 9、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3	催泪喷雾剂	柯林	江苏柯林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C2 KL	260 个	1、执行标准 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 3、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4、尺寸：催泪喷射的高度为 188mm，最大外径为 39.54mm，罐体外径为 37.94mm。观察窗宽 8.0mm，高 80mm； 5、质量：196.8g； 6、催泪剂溶液体积为 71.4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 1.5%~2.0%； 7、喷射性能： 连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间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于 3m, 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4	FAST 训练头盔	星际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GYTK-XJ01	60 顶	1、产品结构：由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快速释放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组成。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软质吸能材料制作、战术导轨、多光源编组灯组成； 2、多光源编组灯由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开关、导轨底座、尼龙毛刺毡组成； 3、战术防暴头盔额头部位有固定支架（可根据实战需要加装夜视仪支架的底座），能够连接头灯、摄像头、夜视仪等装备； 4、战术防暴头盔左右两侧安装导轨组，可加载强光照明系统、信号识别灯、护耳挡板、耳机通讯系统等； 5、多光源编组灯可安装或黏贴在战术头盔两侧或上方； 6、多光源编组灯宜使用 USB Type-C 接口或提供 USB Type-C 接口转换器； 7、颜色：战术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为黑色； 8、多光源编组灯为三角棱形； 9、质量：0.987kg； 10、多光源编组灯无线同频功能：当相邻的两台设备开机并处于同一模式下设备自动同频闪烁、当切换模式后自动与其模式下的设备同频； 11、多光源编组灯开关可靠性：以（20 次~30 次）/min 的频率触压开关 10000 次, 开关功能应正常； 12、跌落可靠性：温度适应性试验后, 将多光源编组灯自 1.8m 高度自由落下, 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 且应符合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13、多光源编组灯颜色：多光源编组灯发光区域应可通过透明材质外壳交替发出红色、蓝色光（可通过采用有色 LED 灯珠或有色透明材质外壳方式实现）； 14、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 （1）完全充电状态进入闪烁单机模式，连续工作 40h，期间多光源编组灯不应自动变换状态或熄灭 （2）完全充电状态进入闪烁联机模式，连续工作 10h，期间多光源编组灯不应自动变换状态或熄灭 15、LED 亮度：红色 2.9 流明；绿色 4.16 流明；蓝色 ≥ 0.7 流明； 16、红外波段：944.7nm 17、外壳防护等级：IP56 18、多光源编组灯功能： （1）开机-单机模式：长按 0.5 秒后，所有灯闪一下、并振动一下以提示开机 （2）开机-联网模式：长按开机后，按键继续长按至 3 秒，灯珠跑马灯转 2 圈，以示进入联网模式 19、闪烁频率： （1）常规频闪：≥ 60 次/min； （2）绿光+红光频闪：红光频闪 ≥ 60 次/min+绿光频闪 ≥ 30 次/min （3）不可见光：IR 频闪（60 次/min）$\rightarrow$ IR 常亮，每 1 分钟震动一次，以示当前处于该模式； 20、战术防暴头盔尼龙毛刺毡：扣合强度：12.1N/cm²、撕揭强度：1.39N/cm、耐用扣合强度：10.2N/cm²。
5	防暴头	星际	星际控股集	FBK-	100 顶	1、材质：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盔		团有限公司	SK01-L		2、结构：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组成； 3、外观：头盔外表面涂层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4、标志：头盔外表面上粘贴有标志字样，面向帽徽方向，左侧为英文“POLICE”，右侧为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标志字样材料应为银白色反光膜； 5、帽徽：头盔上有帽徽，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应符合 GA 270 的规定； 6、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 7、质量：1.5kg； 8、壳体：壳体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尖锐角刺等缺陷。头盔的面罩连接件不应超过壳体外表面积 15mm，系带等其他部件的连接件不应超过壳体内、外表面 3mm，连接件不应有毛刺。警用防暴头盔的壳体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包边。警用防暴头盔的壳体在人耳对应部位应设置通声孔； 9、缓冲层：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10、衬垫：衬垫吸汗、透气、舒适、可拆洗； 11、面罩：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不应有凹凸痕、尖锐角、毛刺、气泡等缺陷，应光滑圆钝，不应有毛边，面罩开合过程中，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leq 1\text{mm}$、数量应≤ 4个，面罩应具有防雾性能； 12、面罩透光率：88.3%； 13、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4'； 14、佩戴装置：系带应与壳体固定连接，系带宽度应为 $20\text{mm} \pm 2\text{mm}$。佩戴扣的开闭功能应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应能承受 9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不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6	频率干扰仪 5G 模块设备	唐诚	深圳市唐诚 兴业科技有 限公司	TG-5G	1 台	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应小于等于 25mm，卸载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 1、干扰频率：758-788 MHz、2515-2675 MHz、3400-3500 MHz、3500-3600 MHz、4800-4900 MHz 需具备干扰 5G 功能； 2、干扰模式：基于全数字（DDS）信号源合成干扰源技术； 3、有效距离：按标准场强-65dbm，有效距离是大于 120 米； 4、供电方式：AC220V 供电或内置电池供电； 5、工作时间：使用内置电池可连续工作 60 分钟以上； 6、工作模式：默认模式、人工模式； 7、工作湿度：80%±3； 8、工作温度：-40℃~+85℃； 9、发射总功率：≥400W； 10、单台主机重量：≤40KG； 11、主机尺寸（长宽高）：≤59*49*29CM； 12、功率控制：每个模块均可单独连接 R232 接口进行软件设置，修改模块功率、模块频率。每个发射模块支持设置 4 个子频段； 13、单模块设计，方便拆卸、升级及维修，任意模块出现问题不影响其他模块作业，便于后续维护，如需更换模块，简单插拔即可，同时不会干扰其他模块的正常工作。设备支持可避开“警用执法特殊频率”单独设置，避免影响“警用通信系统”正常使用； 14、有线控制功能：每个线控盒可控制 5 个模块的开启和关闭； 15、液晶显示屏功能：可通过 5 个线控模块的液晶显示工作状态，包括功率、频率、驻波比、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电流、电压、温度和运行状态; 16、一键启动功能: 打开电源开关后, 可开启所有发射模块; 17、散热功能: 每个线控模块内置高效智能散热风扇, 设备运行温度达到 45℃-50℃风扇开启自动启动散热, 保证设备高效散热,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8、抗电强度: 45Hz-65Hz 抗电强度试验, 要求≥ 1分钟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9、泄漏电流: II类设备做泄漏电流检验, 总电流≤ 0.1 mA; 20、绝缘电阻: 符合绝缘电阻试验, 进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要求, 总电阻值 $\geq 150\text{ M}\Omega$。
7	搜爆服 (允许进口)	MED-ENG	MED-ENG, LLC	TAC6E	1 件	1、产品规格/尺寸 头盔重量: 1300g$\pm 5\%$ 面罩重量: 1470g$\pm 5\%$ 高度: 21.9cm± 3cm 宽度: 27.7cm± 3cm 厚度: 1.4cm± 0.2cm 型号: MR 号 (对应身高: 170-180CM; 对应胸围: 81-107CM; 对应腰围: 84-94CM; 对应裤裆至脚长: 75-83CM。) 型号: LL 号 (对应身高: 180-190CM; 对应胸围: 107-122CM; 对应腰围: 94-104CM; 对应裤裆至脚长: 83-90CM。) 2、可以满足日常搜索爆炸物品和排除低当量爆炸物品。应具备重量轻, 衣服整体重量不高于 13kg、活动灵便、穿着舒适等特点, 搜爆服可以对全身形成防护, 适合于搜索爆炸物品; 3、搜爆服具备轻量级模块化防护的功能, 应由头盔&防护面罩、分体式袖子、夹克、防弹背心、股骨沟防护、分体式裤子、胸部防护板、便携式背包等独立的模块构成, 其中防弹背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 4、具有可以抵御筒易爆炸物产生的超压，碎片，高热带来的伤害的功能； 5、采用高科技材料，重点部位防护严密，等级高，V50 速度不低于 725m/s； 6、具备可独立拆卸防护板及快脱功能，并提供高规格的碎片防护； 7、防护板采用钢、聚碳酸酯和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复合材料等不少于三种的复合材料组成； 8、具有轻巧，灵活，模块化等特点，具备穿着后应可以完成走、跑、跳、匍匐、跪、弯腰及战术动作的能力，可以为用户提供 360° 全方位保护； 9、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具备手臂，腿，腰部的大范围活动的能力，头部可自由环顾四周； 10、搜爆服防护材料应采用凯夫拉和复合材料制成，提供高等级防护同时应具有良好的柔韧性，便于战术动作的执行，搜爆服应具有与身体良好的贴合度，对超压有良好的衰减保护； 11、防护面罩：双层防护材料设计，加倍防护，加长型，能够在深入胸部防护板，提供更大面积的防护，V50 速度不低于 430m/s； 12、分体式袖子、夹克、防弹背心、胸部防护板，应采用分体单独设计，应对突发情况，可以根据需求自主搭配穿着； 13、防弹背心可根据需要单独使用； 14、大腿小腿分体式裤子，小腿侧面拉链设计，紧急情况下实现快速分离； 15、肘部，膝盖等活动部位应设有增强层，可以抵抗高摩擦增加耐用性； 16、肩部位置具有对讲机加载位置的功能区； 17、腰部位置可挂载工具，钩子或者手枪等； 18、袖子和裤子设计应具有快速释放拉链功能，急救时能够快速进行静脉注射救护等； 19、膝盖、小腿前部 V50 速度不低于 510 米/秒；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20、肩部，臀部，后背，颈肩内侧 V50 速度不低于 600 米/秒； 21、手臂，大腿前上部 V50 速度不低于 450 米/秒； 22、骨盆后部，大腿后部 V50 速度不低于 250 米/秒； 23、头盔 V50 速度不低于 637 米/秒； 24、胸腹部防护板 V50 速度不低于 725 米/秒； 25、骨盆前部防护板 V50 速度不低于 565 米/秒； 26、衣服和头盔为一套。
8	夜视仪 瞄准镜 后置转 接环	星际	星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ZJH- XJ01	2 件	目镜外径 长度：≤ 9.5 厘米 宽度：≤ 6.25 厘米 高度（底部到环顶部）：≤ 6.25 厘米 高度：≤ 7.5 厘米 重量：≤ 241 克

